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韻雯

選任辯護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及辯護人具狀表示認罪，並聲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為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